

法規名稱：臺北市攤販攤架及設備規格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07 月 1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102）府產業市字第 102314888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3 點；並自 102 年 8 月 16 日起生效

（原名稱：臺北市各類攤販攤架及設備規格要點；新名稱：臺北市攤販攤架及設備規格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規範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之攤販所需攤架及設備，特訂定本要點。

二、攤販攤架均以不鏽鋼質料設置，其規格如下：

- （一）香菸、獎券攤架採懸掛式，高不得超過一五〇公分，寬不得超過一〇〇公分，深不得超過一〇公分。
- （二）書報攤架高不得超過一五〇公分，寬不得超過一〇〇公分，深不得超過三〇公分。
- （三）鋼筆、飾品、玩具、刻印攤架高不得超過一五〇公分，寬不得超過一〇〇公分，深不得超三〇公分。
- （四）水果、冷熱飲料、飲食攤架高不得超過二〇〇公分，寬不得超過一五〇公分，深不得超一〇〇公分。
- （五）雞鴨魚肉類攤架不得超過二〇〇公分，寬不得超過一八〇公分，深不得超過九〇公分。
- （六）其他類攤架規定，比照性質相近攤架規格規定辦理之。

三、攤販設備規定如下：

- （一）攤販所需用具，一律放置攤架內，不得在攤架周圍放置商品及雜物。飲食攤得設置圓凳四個，或長凳兩條（共四位）。
- （二）攤架應採活動式並不得以車輛為攤架。
- （三）攤架上之招牌，上下不得超過二〇公分，左右不得超過攤架寬度。顏色字體視需要自行設計，質料以壓克力為主。
- （四）攤架前左上方明顯處應有懸掛攤販證位置之設備。
- （五）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以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有關規定辦理。
- （六）臨時攤販集中場內之攤位不得隔間及按裝門窗。如有棚布破舊應予換新，同一集中場顏色應統一，以美觀整齊為原則。